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9年9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已于2019年9月20日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名，实际参加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林志雄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就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业已成就，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确定以2019年9月27日为预留授予日，授予89名激励对象36.26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二、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

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新增实施地点及延期的议案》

同意将尚未投入“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创伤脊柱骨科耗材扩产项目”，同时新增实施地点以及将“创伤脊柱骨科耗材扩产项目”、“关节假体投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从2019年12月31日延期到2021年6月30日，将“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从2019年12月31日延期到2020年6月30日。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就本议案出具了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新增实施地点及延期的公告》。

三、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意公司于2019年10月16日在公司召开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28日